

# 國際學生新生團體傷病醫療保險

## ◆ 說明：

參加此保險之國際學生，在保險有效期間內（原則上為六個月內）因傷病保險事故需要使用此保險，請先確認您的醫療項目並非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項目（請參考下方備註）。

## ◆ 使用流程：

1. 至鄰近醫療所就診。
2. 門診費用需先自付，再向醫院索取門診費用相關**收據正本**。看診完畢，請確認領取你的**診斷書**。
3. **看完診後，請將下列文件繳交至國合處**，由國合處協助辦理理賠。
  - (1) 繳費收據正本
  - (2) 診斷書正本
  - (3) 第一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  - (4) 保險理賠申請書（<http://oic.nccu.edu.tw/data/cathayform.pdf>）
  - (5) 護照影本
  - (6) 居留證影本

## ◆ 理賠流程：

國合處檢查文件齊全後核章，寄送給保險公司，待保險公司理賠部門確認文件齊全並為該保險理賠項目，約 4 周後核定理賠金額匯款至您的郵局帳戶。

## ◆ 理賠限制：

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限，每日一次理賠上限為新台幣 1,000 元，而且不包括掛號費、每日看診總費用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上限。

## ◆ 保險醫療給付項目：

1. 門診：
  - (1) 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  - (2) 藥劑、注射。
  - (3)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2. 住院：
  - (1) 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
(2) 藥劑、注射。

(3)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護理、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。

※ 保險給付範圍：限於台灣地區之醫療行為。投保前之傷病及保險公司規定之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。

◆ **請注意：**

1 投保國際學生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醫療時，皆可就診。

(1) 但有下列情形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之責：

(1) 自殺行為、酗酒、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害或疾病。

(2) 不孕症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。

(三) 健康檢查、視力矯正、預防注射、外型整形美容、洗牙、假牙、義肢、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。

(四) 救護車、診斷證明書、指定醫師費、特別護士看護、陪伴費、非治療之用品費。

(五) 紅斑性狼瘡(先天性)、血友病、多汗症、愛滋病、性病、先天性疾病、結紮手術、器官移植、投保前之傷病。

(六) 牙科患者、單純之療養、靜養或復健者，不得給予住院治療。